

债券代码： 185897.SH

债券简称： 22台州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变更 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

发行人自 2023 年年初以来共变动 2 名监事，变动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二；共变动 5 名董事，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许敏颖	职工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王仁盛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杨丹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林颖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台国资〔2023〕41 号），因工作调整，经研究，对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叶卫忠（职工董事）、曹洁冰（外部董事）、林颖（外部董事）三位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免去许敏颖、王仁盛、杨丹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林颖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叶卫忠	职工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曹洁冰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林颖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叶卫忠，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洁冰，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台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州高速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台州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颖，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双鸽集团辅助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属于正常工作调整，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4名，监事会主席后续安排尚待股东明确。本次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台州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

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台州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7月13日